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0〕138号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华养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咨询顾问服务协议》涉及重大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顾问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养老成立于2016年9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全，是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

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新华养老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ABN6W。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养老是新华资产控股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资产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咨询顾问服务协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订协议，经测算协议中涉及到的咨询服务金额达到新华资产重大关联交易范畴。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顾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新华养老为新华资产提供债权投资计划咨询顾问服务，该顾问协议有效期为顾问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据初步测算，顾问协议中涉及的咨询服务费金额约为 3,834.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顾问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多次与新华养老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我司与全体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正当交易行为。

五、关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委员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吴军、黄伟民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孟 宁

电 话：010-65692333、15010821377

邮 箱：mengni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